

5 林業相關之政策性專案農貸

5.1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105084729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2、附表 2 之 4、附表 2 之 13、第 27 條附表 3 之 13，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 一、農機貸款。
-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八、農家綜合貸款。
- 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 十、造林貸款。
- 十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 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十三、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十四、休閒農場貸款。
- 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 十七、農業保險貸款。
- 十八、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十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
- 二、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三、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第4條 農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業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十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七年。

二、購置或投資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第5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6 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 二、陸上養殖。
-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
 - (一)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
 - (二)屬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 (三)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四)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
-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者，借款人未於撥貸後二個月內補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7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 （一）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 （二）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
-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 （一）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 （二）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 （三）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 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 （二）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一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第四款第一目之借款人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依下列期限補正保險單副本及保險費收據，並應連續投保至貸款清償日止：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
- 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 三、前二款對象保險單屆期續保者：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二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 二、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內補正者，自撥貸日起視為違約；未依前項第三款期限內補正者，自前期保險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視為違約。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8 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

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9 條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 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第 10 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農民：

- 一、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
- 二、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
- 三、具有經營能力及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

前項貸款期限如下：

-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長十年。
- 二、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 三、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11 條 農家綜合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四、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 (三)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 (四)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五)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六)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五、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

六、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但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六款對象，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第 12 條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之對象為各級農(漁)會。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第 13 條 造林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二、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一) 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二) 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

三、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四、農民團體。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覈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下：

一、造林地新植，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二、造林地撫育，資本支出最長十九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三、造林地管理，資本支出最長十四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14 條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

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 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

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

- 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 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15 條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為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前項貸款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十年。但購置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第 16 條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 (三)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四)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 (六)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 (七)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 (八)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第 17 條 休閒農場貸款之對象為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籌設期限補正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18 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 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 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 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 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 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

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第 19 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之對象為天然災害發生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直轄市或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地區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遭受農業損失者。但從事農產運銷業者，應以有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為限。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 19-1 條 農業保險貸款之對象為農業保險之要保人。

前項農業保險，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農業政策或公告補助保險費之保險商品為限。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但保險期間逾一年者，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實際保險期間核定。

第 20 條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額度、用途及查驗，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筭。

-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
-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 八、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
- 九、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 十、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十一、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
- 十二、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 十三、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 十四、申貸時，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 十五、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

未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參加豬隻死亡保險之豬隻飼養業者，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核貸。

第 22 條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但下列延期還款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其剩餘期限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第 23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第 24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七。

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

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貸款總餘額上限之計算，不包含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貸款。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緊急性金融協助措施，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得不受本辦法、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期限、額度、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及延期還款辦理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應查明借款人有無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並載明於相關徵信文件。貸款經辦機構另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切結書，切結若有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則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借款人若有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除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亦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 27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用途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十七。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

一、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

第 28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

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

(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或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

(三)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借款人申貸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於核貸後發現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 2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事項如下：

- 一、宣導及推動。
- 二、帳務處理。
- 三、財務收支。
- 四、統計業務。
- 五、對貸款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

第 3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前條事項，應簽訂書面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事項。
- 二、委託期間。
- 三、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 四、委託事項之管考。

- 五、違反契約之處理。
- 六、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 七、不可抗力之範圍及處理。
- 八、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31 條 全國農業金庫不得將第二十九條委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轉委託他人辦理。

第 32 條 全國農業金庫每年度辦理第二十九條委託事項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在當年度預算範圍內支付。

第 33 條 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第二十九條之委託事項，應將當年度辦理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委託事項情形，或令其限期提報報表、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34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已承作之改善財務貸款，其貸款資格、期限、利率等條件，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承作之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其貸款資格、期限、利率等條件，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施行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備註：相關附件資訊請搜尋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修正之「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公告。相關附件如下：

-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規定。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規定。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規定。
-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修正規定。
-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查驗報告表。

5.2 農機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85084745A 號修正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並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漁)民購置或改造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其生產及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機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 (二) 農(漁)民團體。
 - (三) 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業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 四、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 (一) 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
 - (二) 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 (三) 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前項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 五、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 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林業試驗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七、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八、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 九、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貸款期限最長十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七年。
- (二) 購置或投資之設備農委會另定有耐用年限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 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 (三) 購置或投資設備經農委會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

十二、本貸款申請期限如下：

- (一) 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購買之前或其後六十日內為之。但於購買後六十日內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本貸款額度已用罄，借款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籌措所需資金。購買事實日期之認定以統一發票記載日期、輸入許可證或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為準。
- (二) 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有關投資計畫自農委會核定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支付原始憑證。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以本金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十七、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

十八、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修正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備註：相關附件資訊請搜尋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農機貸款要點」公告。
相關附件如下：●農機貸款申請書。**

5.3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84731D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20 點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鼓勵從事農、林、漁、牧業農民生產經營，加強輔導其經營所需資金，以提升農民農業經營競爭力，提高農業所得，改善生活，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村經濟繁榮，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3.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

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四、本貸款用途如下：

- （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但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借款人之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五、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本人最近一年度所得清單、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 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 (三) 申請養殖類貸款者，應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四) 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具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名義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如貸款項目為乳牛應另檢附收乳證明。
- (五) 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如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應檢附契作合約書。

借款人為離職從農者，其最近一年薪資所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另檢附離職證明，並出具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明理由。

六、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九、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十、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前項資本支出指購買農、林、漁、牧之生產設備、農產運銷設備、興修建畜禽舍及農產運銷設施、整建漁塭設施、購買農地等長期性資金；週轉金指農、林、漁、牧之生產、農產運銷經營期間經常需要循環運用資金，如用於購買畜、禽及其飼料、農產加工原料、購買農藥、肥料、包裝紙箱及果實套袋等資金。

十二、本貸款除第二項規定外，額度如下：

(一) 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貸款額度如下：

(一) 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十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週轉金：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十七、(刪除)

十八、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

十九、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二十、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本貸款案件，依受理時規定辦理。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承作之案件，其貸款資格、期限、利率等條件，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備註：相關附件資訊請搜尋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修正之「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公告。相關附件如下：

-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書。
-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申請書。

5.4 造林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095084100G 號令修正第 15 點，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私人或農民團體造林，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造林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 (二) 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 1、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 2、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
 - (三)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 (四) 農民團體。
- 四、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 (一) 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二) 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三) 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五、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 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本會及本會林務局。
- 七、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八、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 九、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覈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下：

- (一) 造林地新植，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 (二) 造林地撫育，資本支出最長十九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 (三) 造林地管理，資本支出最長十四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十一、貸款額度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二、借款人於申貸前應先填具土地勘查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林業管理機關(構)申請土地勘查。

前項所定林業管理機關(構)規定如下：

- (一) 用地為私有土地或原住民保留地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 用地為本會林務局國有林租地者：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 (三) 用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租土地、直轄市有或縣(市)有出租土地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四) 用地為大學實驗林出租土地者：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林業管理機關(構)應於受理勘查申請後十日內派員進行勘查並製作土地勘查報告表；該勘查報告表應函送借款人，並副知本會林務局。

借款人再次申貸之造林地點相同者，無須辦理土地勘查。

十三、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一) 造林貸款土地勘查報告表。但借款人再次申貸之造林地點相同者，免附。
- (二) 造林位置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或六千分之一)，並應標示造林地位置。
- (三) 借款人非土地所有人者，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承租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四) 土地共有人、共同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個別借款人者，應另檢附分管協議書。

十四、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本貸款核貸後三個月未撥付完畢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查明借款人資金需求必要性，敘明理由及預計撥付期程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控留額度。

十五、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週轉金：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十六、本貸款之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十七、貸款經辦機構核貸後應編製「造林貸款核貸借款戶清冊」函送林業管理機關（構）；貸款清償或收回時，並應函知林業管理機關（構）。林業管理機關（構）除適時提供借款人技術輔導外，每年應至少一次派員實地調查其造林狀況，將調查結果登載於「造林貸款動態登記簿」，查有未符造林相關規定者，應通知借款人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最長為一年。未依限改善者，林業管理機關（構）應函知貸款經辦機構依違約程序辦理。
- 十八、借款人如有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資金流用或前點第二項規定未依限改善等情事者，視同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依前項規定收回貸款者，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該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本會。

- 十九、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發布生效前所承作之造林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造林貸款土地勘查報告表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名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 人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林地所有別		申請貸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公有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 <input type="checkbox"/> 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林地位置	縣市 鄉鎮 村里 段 小段 地號 事業區 (營林區) 林班 小班	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農民團體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	
勘查結果 ※ 造林地座標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TWD67 <input type="checkbox"/> TWD97 X:_____；Y:_____			
造林地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林齡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地需施肥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病蟲害情形 (敘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藤蔓危害			
樹種	胸徑 (公分)	樹高 (公尺)	株數
樹種	胸徑 (公分)	樹高 (公尺)	株數
樹種	胸徑 (公分)	樹高 (公尺)	株數
備註		苗木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償配撥，配撥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種苗	
勘查單位	單位名稱：_____		會勘單位
	勘查人：_____ 審核：_____ 主管/決行：_____ (簽名)		
		單位名稱：_____	
		會勘人：_____	

附件三

造林貸款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名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私 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手機：						
林地 所有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公有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林地 位置		縣市 鄉鎮 村里 地段 小段 地號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營林區)	
是否曾辦理過其他專案農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貸款						
貸款經辦機構審核													
貸款用途		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 <input type="checkbox"/> 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除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病蟲害防治				
申貸面積		公頃		證明 書件			造林貸款土地勘查報告表						
核貸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農民團體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						
資金 分析	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元						還款財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面積	單價	金額	需款 時間	備註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到款 時間	備註	
	合計						合計						
資金 來源	貸款 (千元)			貸款期限			借款人簽名			蓋章			
	資本支出		總計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經辦機構：

(核章請註明日期)

農貸主辦
推廣主辦

信用部主任
推廣股股長

總幹事

主 辦

襄 理

經 理

造林貸款貸借款戶清冊

貸款經辦機構： _____

借款人： _____

核准貸款概況						備註
造林地點	所有別	面積 (公頃)	貸款用途	金額 (元)	貸款起迄 年月	

借款人： _____

核准貸款概況						備註
造林地點	所有別	面積 (公頃)	貸款用途	金額 (元)	貸款起迄 年月	

借款人： _____

核准貸款概況						備註
造林地點	所有別	面積 (公頃)	貸款用途	金額 (元)	貸款起迄 年月	

附件五

造林貸款動態登記簿

- 縣市政府
- 林區管理處
- 實驗林管理處

編號：

借款人		聯絡電話	
住址		金額	
貸款用途			
貸款起迄年月		備註	
林地位置	縣市 鄉鎮 村里 地段 小段 地號	所有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公有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業（營林）區 林班 小班		
林地面積		樹種	

造林輔導紀錄

現勘時間			造林地調查						
年	月	日	造林面積	樹種	成活率 %	生長狀態	未造林面積	未造林原因	主管核章

5.5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84732A 號令修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並協助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支應青壯年農民從農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4.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6.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8.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 （三）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 （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 四、本貸款用途為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前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 (三) 申請漁業類貸款者，應檢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漁業執照。但屬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應檢附漁船買賣或租賃證明文件，並應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補正漁業執照。
- (四) 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借款人本人、配偶、或父母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檢附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買賣證明文件，並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2. 借款人本人之屠宰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應檢附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或屠宰場買賣證明文件，並應於撥貸後二年內或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農委會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 (五) 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

六、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提供之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九、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 十、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 十二、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貸款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限制。

前四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十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週轉金

1. 非循環動用者：

-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

訂定之最長期限。

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借款人未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期限內補正各該執照、登記證書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

十七、(刪除)

十八、本貸款資金除循環動用週轉金外，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

十九、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中止農業經營，自中止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借款人之貸款利率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點第一款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

備註：相關附件資訊請搜尋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修正之「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公告。相關附件如下：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書。

5.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84731E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5 點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提升技術能力或從事研究發展，以提高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競爭力，促進農業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 (一) 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
 - (二) 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 (三) 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 (四) 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 (五) 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 (六) 曾獲農委會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 (七) 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八) 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 (九) 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者。
 - (十) 經農委會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
 - (十一) 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
 - (十二) 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

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 四、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電子商務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前項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第一項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農委會出具意見書、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友善環境耕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同意函或農委會出具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

六、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前項第一款貸款經辦機構不得以內部融資或交互授信方式辦理本貸款。

前項所稱交互授信，指申貸農（漁）會與經辦農（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申貸農（漁）會貸予經辦農（漁）會本貸款，而經辦農（漁）會於尚未清償前，對申貸農（漁）會貸予本貸款。
- (二) 申貸農（漁）會對經辦農（漁）會以外之他農（漁）會貸予本貸款，該他農（漁）會又對經辦農（漁）會貸予本貸款，而經辦農（漁）會於前開貸款尚未清償前，對申貸農（漁）會貸予本貸款。
- (三) 四家以上農（漁）會間有前款接續貸款之情形。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向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者，應於其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工廠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貸款經辦機構申辦。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單位）及核定產銷經營計畫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及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

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九、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十、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款外，本貸款額度如下：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農委會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3. 購置冷鏈物流設施(備)之資本支出，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目限制。
4. 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5. 借款人另獲政府補助者，該補助項目與本貸款用途重複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貸前已獲補助者，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
 - (2)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支付憑證(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收據或進口完稅證明)。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1. 非循環動用者：
 - (1)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
 -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十六、借款人就同一資金用途不得重複申貸，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 十七、本貸款資金除循環動用週轉金外，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二年內動用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

- 十八、本貸款資金除循環動用週轉金外，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

- 十九、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備註：相關附件資訊請搜尋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修正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公告。相關附件如下：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申請書。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農業經營計畫書。

5.7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095085177H 號號令修正第 10 之 1 點、第 13 點、第 16 點規定，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於遭受農業天然災害後，得以儘速復耕復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所稱天然災害，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

四、本貸款之對象為天然災害發生後，經農委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直轄市或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地區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遭受農業損失者。但從事農產運銷業者，應以有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為限。

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 五、本貸款用途為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災後復耕復建之用。
- 六、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應於農委會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貸款經辦機構調查屬實者、農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計畫書、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貸款應具備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七、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前項第一款貸款經辦機構不得以內部融資或交互授信方式辦理本貸款。

前項所稱交互授信，指申貸農(漁)會與經辦農(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申貸農(漁)會貸予經辦農(漁)會本貸款，而經辦農(漁)會於尚未清償前，對申貸農(漁)會貸予本貸款。
- (二)申貸農(漁)會對經辦農(漁)會以外之他農(漁)會貸予本貸款，該他農(漁)會又對經辦農(漁)會貸予本貸款，而經辦農(漁)會於前開貸款尚未清償前，對申貸農(漁)會貸予本貸款。

(三) 四家以上農(漁)會間有前款接續貸款之情形。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向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者，應於其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工廠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貸款經辦機構申辦。

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九、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十、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之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十一、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 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 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十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農業設備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收據或進口完稅證明)。

十三、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週轉金：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之最長期限。

十四、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十五、借款人就同一資金用途不得重複申貸，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 十六、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並應用於農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計畫書上所指定之用途。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
- 十七、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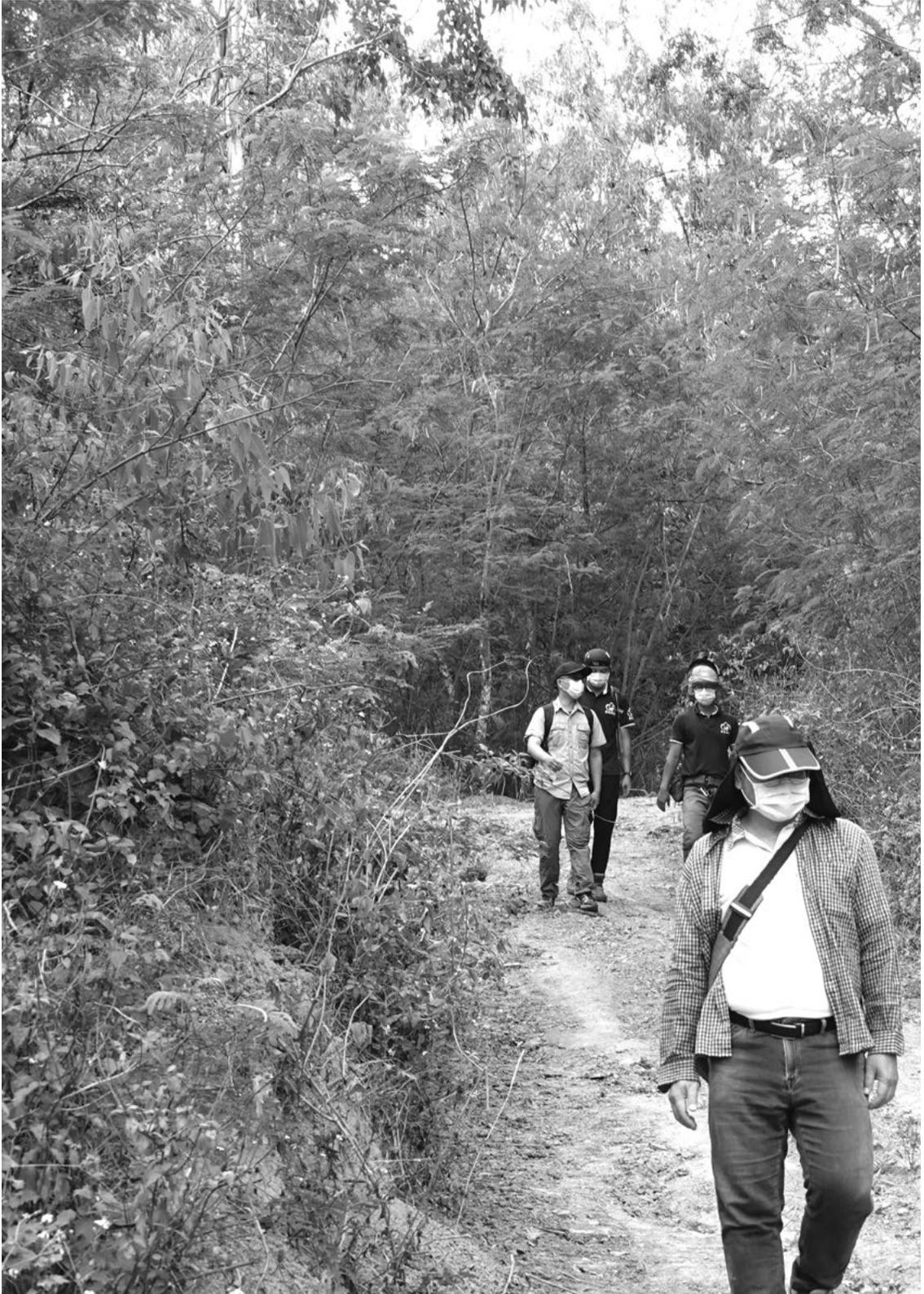
- 十八、貸款用途應由貸款經辦機構依下列方式查核與輔導：

- (一) 經辦機構應辦理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於貸放後三個月內完成查驗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由經辦機構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本息。

經辦機構於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農場經營技術指導與資金運用輔導。

備註：相關附件資訊請搜尋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公告。相關附件如下：

- 農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計畫書。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申請書。



5.8 農業保險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110508401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提高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以穩定農民生計，促進農業經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農業保險之要保人。
前項農業保險，以經農委會核定符合農業政策或公告補助保險費之保險商品為限。
- 四、本貸款用途為提供要保人繳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所需資金。
本貸款免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
- 五、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 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單位)為農委會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七、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八、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 九、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貸款期限最長一年。但保險期間逾一年者，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實際保險期間核定。
- 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 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
 - (二) 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借款人獲政府補助同保險之部分保險費且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 十二、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應於貸款資金撥付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保單或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影本，供貸款經辦機構留存。
- 十三、本貸款本金得按月平均攤還或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繳付。但借款人退保後，應即全數清償該貸款本息。
- 十四、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十五、借款人就同一資金用途不得重複申貸，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 十六、本貸款資金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

備註：相關附件資訊請搜尋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農業保險貸款要點」公告。相關附件如下：

- **農業保險貸款申請書。**